

武劍青 著

九州志





2 034 4521 8

九曲杜鵑魂

武劍青 著

清江出版社



内 容 简 介

这是著名作家武剑青继《云飞嶂》、《失去权力的将军》、《流星》、《合欢花》后的第五部长篇小说。作品通过一个家庭的变化，揭示出许多发人深省的问题。

青梅竹马、两小无猜的范峻和杜娟娟的爱情，终于以破裂告终，美丽活泼、高傲自负的杜娟娟，最后沦落成“疯子”，而为人正直、才华横溢的范峻，却始终在痛苦的夹缝中生存。时光流逝，杜娟娟再也找不到那颗杜娟魂了，白发苍苍之际，渴望回到范峻的怀抱，但深爱过她的范峻却已物是人非……

这对青年男女的悲欢命运，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在人身上下下的深刻烙印，透视出强烈的时代痕迹。

九 曲 杜 鹃 魂

武剑青 著

*

漓江出版社出版

(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)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9.5 插页 2 字数 196,000

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：1—38,000 册

统一书号：10256·210 定价：1.40 元

人 物 表

- 范 俊——业余翻译家、杜娟娟前夫
杜娟娟——省文教办公室科长
阳 雷——省文化局局长
许 光——省文教办公室副主任
石 德——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汪玉保——县人民政府科长
范若汉——美军孤儿，范俊的养子
贝 贝——范俊的女儿
杜司令——杜娟娟父亲、伪县民团司令
柯 琴——省文化局干部

62207/10

目 录

第一章：..... (1)

杜娟娟——我怎么会离开他呢？我的理想是怎样
灭破的？我的青春，我的爱情，是怎样消失的？

第二章：..... (24)

阳 雷——她本是女中佼佼，怎么成了个疯婆子？甘
当流放的隐士？

第三章：..... (46)

范 俊——我们为什么分手？是感情不合？还是理
想的决裂？

第四章：..... (74)

杜娟娟——我是宦途中的幸运儿，可生活中却成了
不幸儿。这是为什么？我不该伤了他的心！

第五章：..... (98)

范俊——人要正直地生活，就象桫欏树那样直指蓝
天，不能象柳树那样随风摇曳！

第六章：..... (126)

阳 雷——在那真理被暂时扭曲的岁月，你问我这
是为什么？我自己也茫然，又怎能回答你？

第七章：.....(150)

杜娟娟——流水不腐，户枢不蠹。苍蝇不叮无缝蛋。

我是咎由自取，何必问缘由！

第八章：.....(175)

范俊——人说广西大瑶山区有一种杜鹃花，能够随着气候、阳光的变化，而变换成各种颜色，叫“变色杜鹃”。没想到在人类的花园里也有这种“变色杜鹃”！

第九章：.....(201)

杜娟娟——他说我已没有了人的灵魂，只有一颗肮脏的宦魂，是一朵变色杜鹃。太刻薄了！

第十章：.....(226)

阳雷——得道多助，失道寡助。我不能再袖手旁观了，我要为正义道德发射一颗巨型炮弹！

第十一章：.....(253)

范俊——覆水难收，这本是大自然规律。可她却说太阳把它蒸发上天，又会重新变成水的。我说，这只是一厢情愿罢了。

第十二章：.....(281)

杜娟娟——苦酒是自己酿就的。可是时代和社会就没有一点责任吗？但愿我付出的沉重代价，能呼唤出千万颗纯洁美好的灵魂。如愿足矣！

第一章

杜娟娟：

——我怎么会离开他呢？我的理想是怎样破灭的？我的青春，我的爱情，是怎样消失的？

一个人到底有没有灵魂？

宗教迷信的人回答是肯定的。要不，怎么会魂游九天，或者魄落地狱？

《左传》这本书里写道：“附形之灵为魄，附气之神为魂。”可见魂魄这种虚幻之物，是离开人的形体而存在的一种东西。这种唯心的观点，居然存在了几千年，至今还阴魂不散！

年青时，我很爱读鲁迅的小说《祝福》。

祥林嫂的第二个丈夫贺老六死了以后，她见人就悄悄地问：“一个人死了之后，究竟有没有灵魂的？”

柳妈告诉她是有的。而且还危言耸听地说：“你将来到阴司去，那两个死鬼的男人还要争，你给了谁好呢？阎罗大王只好把你锯开来，分给他们……”

这一来，吓得祥林嫂魂不附体。柳妈教给她一个办法，叫她到土地庙去捐一条门槛，当作她的替身，给千人踏，万人跨，赎她的一世罪名。这样，将来到了阴曹地府，就可以免掉这种痛苦了。

嗯，真有意思！你看：祥林嫂捐了门槛回来后，“神气很舒畅，眼光也分外有神”了。每逢读到这里，我都不禁掩卷叹息道：

“唉，愚昧呀。我们的人民什么时候才能摆脱这种愚昧的状态？”……

想不到，三十多年后的今天，我也愚昧到相信人有灵魂这种玩艺来了！

今天是什么日子？是公元一千九百七十九年的清明节，是人类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最后的一年。

天，是黑沉沉的；地，也是黑沉沉的。整个宇宙象一只被锅盖盖住了的大铁锅。

“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。”

在这只大黑锅似的天地里，有一种灰色的气体在飘浮着。仔细一看，原来是悬挂着千万缕铅丝似的濛濛细雨，大概是老天爷为魂归天国的死者发出的悲泣吧！

已经八年了，每逢到了清明节这一天，我都要提着篮子，装上供物，去给我的前夫范俊上坟。可是，他的坟在哪？没有！他没有坟，甚至连骨灰盒也没有！他是个无归宿的孤

魂！我只好到九曲桥去遥祭，祝他的魂灵早升天国！

从那时起，我相信人有灵魂这种东西。

不只人，我看植物也是有灵魂的。林黛玉的葬花词里有几句就是这样写的：

“昨宵庭外悲歌发，
知是花魂与鸟魂？
花魂鸟魂总难留，
鸟自无言花自羞。”

可见鸟呀，花呀，都是有魂的，何况人乎？人乃万物之灵，更应该有灵魂了！

我边想边走，九曲桥终于到了。

我一生中最爱九曲桥，又最怕九曲桥！

九曲桥，曲曲弯弯，象无数道剔透玲珑的玉砌栏杆，悬挂在碧波荡漾的湖泊上！不，有时我看它却象一条可怕的巨蟒，横卧在黑浪滔天的水面，随时要把路人吞噬掉！

我的青春，我的爱情，是在九曲桥上发生的，可后来又是在九曲桥上丧失的！

九曲桥啊九曲桥，我和你结下了不解之缘，永远也缠不清，摆不脱！

“老杜，又来给老范上坟啦？”

这是谁？谁在我耳边轻轻地呼唤着？

我抬头一看，啊，是镇革委会的民政干部，钟老头呀！这老头，解放前是这一带地下游击队的交通站站长；后来给

敌人抓去，把腿也给打瘸了。后来集体越狱逃了出来。可是十年浩劫中，竟说他是叛徒，把他斗得三魂出窍，七魄升天，差点送了命！

十年前我被下放到这里锻炼改造时，他对我如兄长般地关照。他常劝我，眼光看远点，胸怀放宽点，象我这种十七级的正科级干部，不会长期流放的；有朝一日，会拨开云雾见青天，官复原职的。

可是我一听到“官”字，就象踩中了一条扁头风毒蛇，吓得魂都掉了！我忙说：

“不，我不要权，我要的是做人的正直！”

他叹了口气：“是呀，做个正直的人不容易啊！”

记得范俊生前就常对我规劝过：

“人要正直地生活，要象桃榔树那样直指蓝天，不要象柳树那样随风摇曳！”

可是，做个正直的人有多难啊！我这一生就是歪歪扭扭地走过来的，我走的不是一条直路啊！

钟老头戴着顶竹笠，他弯下那本来就已经有点驼了的背脊，帮我把供品从竹篮里取出来，在九曲桥前一摆好。

我默默地斟满了一杯酒，手有点微微颤抖。我擎起酒杯，遥望远方，对着灰濛濛的苍穹，心里暗暗诉说道：

“小俊哥，我又来九曲桥和你相会了。你能饶恕我吗？我们分手时，你说我们的关系是覆水难收了。可我说，太阳把它蒸发上天，又会重新变成水的。你说那只是一厢情愿罢了。想不到那一别竟成了永诀！我的愿望彻底破灭了，我让你带着憎恨我的情绪进了天国，我到死也原谅不了自己！我

们的贝贝，还有若汉，还有奶奶，她们现在都在哪里呢？”

我的手颤抖了，我的心在滴血！眼前的一切景物更加模糊了，泪水遮住了我的视线！

钟老头轻声地安慰我说：“老杜，人死不能复生，注意身体要紧。”

我嗯了一声，强自抑制住悲痛，把酒轻轻地洒在地上。

钟老头微眯着双眼，凝视着九曲桥，若有所思地对我说：

“人生的道路，就象这座桥一样，曲曲弯弯，但最终总会走到岸上的。”

我心中一动，别看这老头文化不高，说起话来，有板有眼，倒颇富哲理性呢。我遗憾地说：

“为什么不能一条直路走上岸，而要曲曲弯弯，非要九曲不可呢？”

钟老头想了想，说：“人的一生，就象万里长征，它要跋山涉水，历尽艰辛，才能走到尽头的，哪有一条直路通天的？至于为什么非要九曲不可，那也是原因的。”

“什么原因？”我好奇地问。

“中国人认为天地的数字是从一开始，到九结束。叫做：‘九九之数，以合天道。’九，是最圆满的数字啊！”

我恍然大悟地笑道：“我明白了，这叫作‘九九归一’。难怪造桥也要九曲了。”

钟老头也笑了：“对，是这个理。”

我伫立在九曲桥上，用手轻轻地抚着桥上的石栏杆，心

里涌上一种莫名的怅惘：

“九九归一”，我和范俊为什么就归不了一？我为什么会离开他呢？人说九是最圆满的数字，可在我的身上并不圆满啊！

雨还在潇潇地下，天空照样是灰濛濛的。眼前的一切景物若隐若现，一片朦胧。我也象进入了这朦胧的世界中，往事如云烟似的在我心中飘荡着，飘荡着……

二

我和范俊从小青梅竹马，两小无猜。

我爸是县民团少校司令，他爸是县中的英语教师，一个穷教书匠。这本来是门不当，户不对，怎么又碰到一块来了呢？

说来也不怪。我爸和他爸从小是同学，玩得很好。只是后来一个走上了仕途，一个拿上了教鞭；道路不同，门第也就不同了。好在有老交情，后来又同住一条街，所以友情的纽带并没有扯断，我和小俊哥也就从小在一起玩了。

小俊哥比我大两岁，处处以我的保护人自居。我们都是独根苗，都受到双方父母的钟爱；但每逢我和小俊哥发生争执时，他总是被呵斥，不管有理无理，总得让我，我成了双方家中的小公主，事事都争第一。吃饭时不准别人先吃饱，哪怕吃好了，也得留下一口饭陪着我，等我放碗后，别人才

能放碗。我唯一的本事就是撒娇耍赖，哭鼻子；我唯一的爱好就是看到人人顺从我，心里才舒服。这种思想，从小就在我脑子里生了根。

我小时候有个坏习惯，爱把饭含在嘴里，老半天咽不下一口，这不仅大量地浪费我父母吃饭的时间，还由于不肯吃饭，人很瘦弱，只好拚命吃零嘴，可又闹了个消化不良，父母都很着急。

有一天，爸爸带我到小俊哥家玩。小俊哥捧着碗在大口大口地吃饭，吃得可香呢！我觉得有趣，也吵着要吃饭。爸爸申斥我不懂礼貌！范伯母却慈祥地说：

“孩子吃百家饭才容易长呢，伯母给你盛。”她走进厨房，给我端来了饭菜。

我扒了一口饭，含在嘴里，咽不下去。小俊哥激我说：

“娟娟，看谁吃得快？你赢了，我的陀螺就归你啦！”

我鼓着腮巴说：“我才不要陀螺呢，陀螺的铁钉会把我的脚钉出一个小洞眼的。”

小俊哥歪着头，眨巴了一下眼睛：

“那，就给你小木枪。”

我摇着两条羊角辫：

“才不，小木枪会把人打死的。”

小俊哥没招了：“哪，你要什么？”

“我要你那本《三打白骨精》的公仔书。”

小俊哥伸出小指头，“好，勾指头。”

我也伸出小指头：“勾就勾！”

我这人是从来不服输的，于是便大口地扒起饭来。可不

知怎的，这饭粒总是懒洋洋的，不肯往我咽喉里跳；眼看小俊哥的饭快扒完了，我急得把小瓷碗往地下一摔，咣啷一声，小瓷碗裂成了碎片！

小俊哥放下碗，小脸通红地瞅住我：

“你撒赖，你是丑八怪，干吗要摔碗？”

我急了，哇的一声哭起来。

爸爸申斥我，范伯母忙把我俩隔开，搂住我哄道：

“别哭、别哭，伯母再给你盛。”

小俊哥不服气地说：“她不对，她撒赖！”

范伯母喝他道：“妹妹小，你让一下不行吗？”

我哭叫道：“我不要饭了，我要公仔书。”

范伯母叫小俊哥快把书拿来，小俊哥把头一歪：

“我赢了，干吗要给她？”

范伯母不理他，牵着我的手走进房里，打开小书箱，一本本地翻给我看：

“是这本吧？哦，不是。这本呢？……”

翻了老半天，没有！范伯母急了，又在小俊哥的床上找，枕头下压着一本书。

我奔过去拿起来一看，雀跃地叫道：

“是它，就是它！”

我把书拿出房，往小俊哥眼前一晃：

“瞧，我赢了，我第一！”

小俊哥气呼呼地转过身去：

“赖，赖，耍无赖！”他蓦地又拧过头来，用手指刮着脸，嘲笑我：

“羞，羞，不怕羞！”还用两只拇指顶住耳根，张开手掌，作招风的样式：“丑八怪！”

我气坏了，把小人书往他脚下一掷：

“我才不要你的臭书，我要第一，再比过！”

爸爸将我拽过一边，喝道：

“你疯啦，想把肚皮撑破去吗？”

范伯母俯身捡起小人书，往我手里一塞，哄着我说：

“好啦，好啦，我们娟娟第一，哥哥输了。归你了！”

我傲慢地瞧着小俊哥，把书压在胸口上。

小俊哥不屑一顾地说：“有本事晚上吃饭再来比！”

我哼了声：“比就比，怕你是小狗！”

晚上，我真的捧着一碗饭到小俊哥家来了。当然，又是我输了。我天生不让人的，输了哪能行！从此我餐餐来比。想不到这一比，却把我爱含饭的坏习惯改掉了！我爸爸妈妈好不高兴！范伯父对爸爸取笑道：

“干脆让他俩共一只鼎锅煮饭好了。”

我爸呵呵笑道：“那我们不就成亲家了吗？哈哈哈……”

小俊哥虽然和我不同年，但我们却玩得很和谐，除了晚上不在一起外，可以说是整天形影不离。我们共同度过了黄金般的童年，又一起走向了青年。随着年岁的增长，我们慢慢懂得了男女有别的道理，结束了耳鬓厮磨的稚子年代。

年龄在我们之间挖了一条鸿沟。当我们上中学时，小俊哥总是默默地走在后面，相距二十多公尺，能看得见我的影子，他也就心安了。

不知怎的，有一天早上梳头时，我突然怀疑镜子里的影

子不是我！你看：一双水灵灵的眼睛，清澈透亮，发出异彩，千般娇态，万般柔情，都从这双乌黑发亮的眼睛里流露出来了。一张娇嫩皙白的瓜子脸，象刚熟的苹果，罩上了一层淡淡的红晕；樱桃般的小嘴，自然地荡漾着笑意，两排皓齿，象玉雕似的晶莹可爱。整个脸型颇有点象舞台上的古典美人！

这难道是我吗？难怪同学们把我誉为“校花”，说我象杜鹃花那样艳丽，因为我叫杜娟娟，有人就把我改名为“杜鹃”！从此杜鹃代替了我的名字，有时杜娟娟反而没有人叫了！

美，看来也是一种资本，一种基础，我过去怎么没有发现自己这种美的魅力呢？我要珍惜它，爱护它，它是我生命的瑰宝！

从此，我更注意穿着打扮了。

我发现有的男同学，那双眼睛象盗贼一般可恶，老是向我胸脯射来两股贪婪、邪恶的秽光！放学路上，有的男同学就故意走到我的跟前，和我擦肩而过，或者走在我的后面，使你闻到他们那种富有刺激的异性气息。每逢碰到这种场面，小俊哥总是及时抢上前来，将那些可恶的男同学挤开，还故意舒张双臂，做伸懒腰的动作，把那些企图接近我的人，被挡得后退好几尺。于是，我就迅速地一手揽住一位女同学，做我的左右屏障，逃离这些可厌的家伙！

可是时间一久，那些讨厌的家伙发现秘密了，他们采取了相应的对策。几个人挽着手，组成一道人的屏风，把小俊哥挡在后面。小俊哥也不示弱，他不动声色地边走边寻找机

会，突然喊一声：“车来了，让开，让开！”那座屏风裂了个口子，他一蹿，就冲了出来，又在我背后伸懒腰了。

“讨厌，睡不够就躺到路边挺尸算了，逞什么英雄！”有人破口骂起来了。

有人就干脆冲上前，将小俊哥一把推开。

我也不是好惹的，蓦地停住脚步，回过身来，朝这伙人横扫一眼。

也怪，这些讨厌的家伙怔住了，不敢迎着我那双犀利而愠怒的眼光，脚步迟疑，满脸尴尬之色。

我哼了一声，扭转腰肢，昂然而走。

小俊哥用手揪揪他那满头乱发，嘿嘿地笑了，又象护卫似的在我后面走着！

我们就这样默契地每天走在放学路上！

有一年校庆，学校要演出曹禺的名剧《雷雨》，挑选我扮演四凤。可是谁演周冲呢？导演选了几个，我都不同意。我提出要小俊哥扮演。导演惊讶了：

“你这是开玩笑？那个书呆子，哪有活蹦乱跳的周冲气质？”

我说范俊有一股潜在力，准能演好，否则我就不演四凤。

导演让步了，说那就让他演周萍吧。

演周萍？这怎么行！周萍和他后母繁漪通奸，又同时爱四凤。我怎能让小俊哥扮演这样一个同时爱两个女人的角色？不，不行！

导演没招了，竟店说那就让范俊试试吧！

